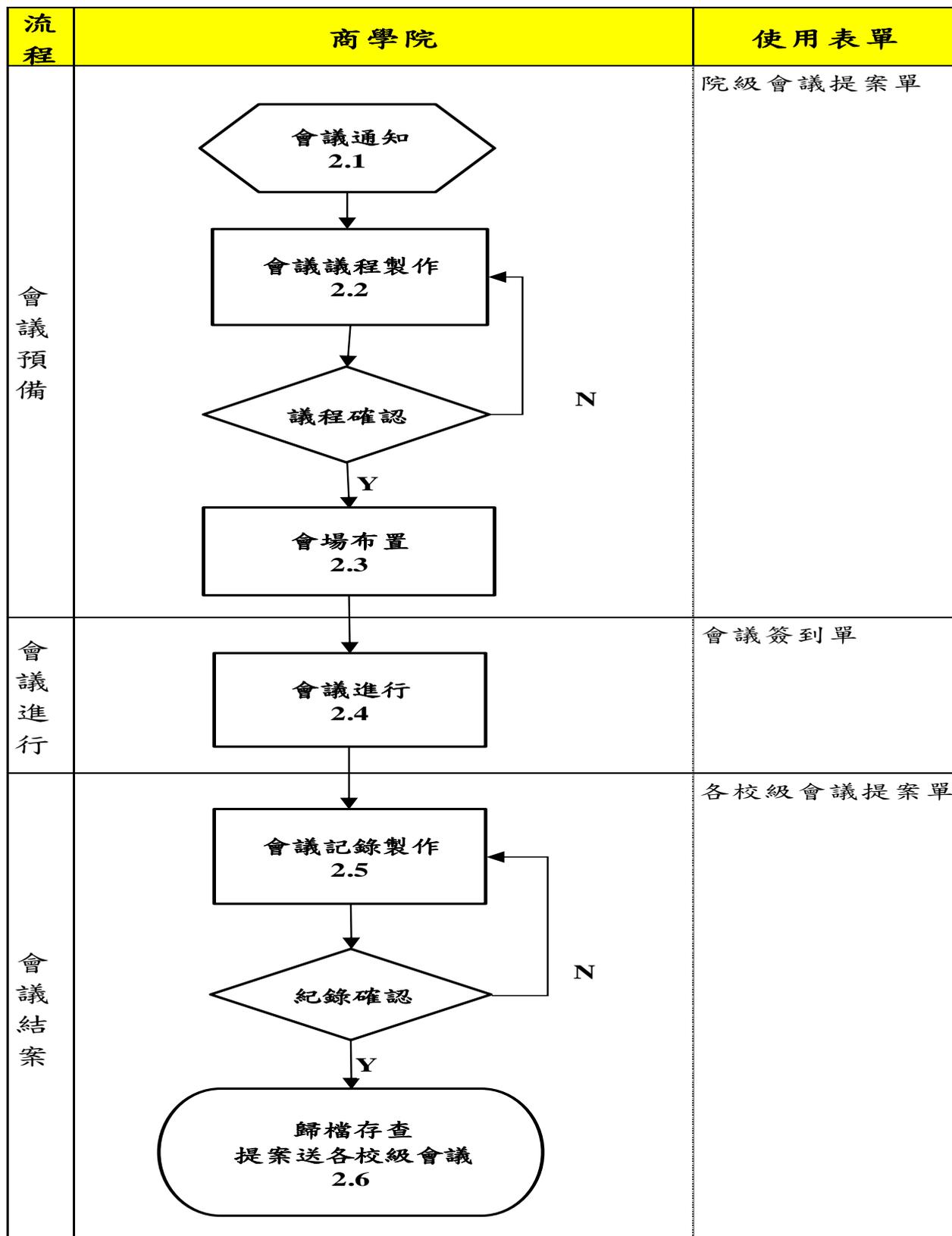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院務會議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001	版次	4
提案單位	商學院		

1. 作業流程圖：

院務會議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院務會議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001	版次	4
	提案單位	商學院		

2. 作業程序：

2.1. 會議通知

2.1.1 擬定會議時間。

2.1.2 以E-MAIL及電話通知相關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會議召開一週前，臨時會議除外)。

2.1.3 以E-MAIL及電話通知各系於會議提案截止日(會議召開一至二週前，臨時會議除外)。

2.1.4 會議出席委員：各系及學程主任、各系及學程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2.1.5 開會地點：院辦公室。

2.2 會議議程擬定(會議召開二日前，臨時會議除外)。

2.2.1 彙整各項提案及欲審議事項，並撰擬會議議程。

2.2.2 請院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

2.3 會場布置(會議召開一日前，臨時會議除外)。

2.3.1 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

2.3.2 會場準備錄音筆、會議簽到表、原子筆、杯水(若遇中午時間開會則提供便當)。

2.4 會議進行

2.4.1 會議中進行記錄。

2.4.2 臨時突發事件應變處理。

2.5 會議紀錄擬定

2.5.1 會議結束當週完成會議紀錄。

2.5.2 請院長及委員確認會議紀錄。

2.6 會議紀錄歸檔或提案。

2.6.1 書面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歸檔存查於會議資料夾中。

2.6.2 相關提案續辦依屬性分送各校級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獎助學金會議等等)審核或備查。

3. 控制重點：

3.1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3.2 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二次，期中、期末各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3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於二週內召開。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開南大學組織規程

4.2 開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

5. 使用表單：

5.1 院級會議提案單

5.2 會議簽到單

5.3 校級會議提案單